

衡阳市交通运输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240 号建议的答复

衡市交建复〔2025〕13 号（A 类）

何佳奇等四位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重启 152 路城际公交线路运营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交集团于 2015 年 7 月开通了 152 路，当时该线路配备车辆 4 台、驾驶员 8 名、调度 2 人，单程往返里程约 37 公里，受疫情影响，市民出行方式发生改变，该线路的客流急剧下降，实际运营后平均营收 100 元/天，月营收 3000 元左右，全线路月需开支 34592 元左右，每月直接亏损 30000 多元。目前公交集团日常经营非常困难，全年缺口达 3 亿元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公交集团从 2022 年 12 月至今年 4 月份已陆续停运了包括 152 路在内的 7 条低客流量的公交线路。

另外根据 2024 年 9 月颁布的《湖南省道路运输条例》规定：“延伸到农村的城市公交车辆原则上不得使用设置乘客站立区的客车；确需使用、且符合安全保障要求，公共汽车线路在同一个县级行政区域的，由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决定；跨县级行政区域的，由设区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决定。”。因该线路运行部分路段属农村道路，152 路配置车辆不符合规定要求。

二、办理情况

鉴于上述原因，暂时不恢复 152 路公交线路的运营，目前市民可以乘坐 161 路至角山镇，并按照属地原则，由衡阳县政府保障大家从民康村至角山镇的出行需求。

感谢您们对我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责任领导：梁云军

承办人：姚孝华

联系电话：8850087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